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马秀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马秀梅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马秀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马秀梅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马秀梅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辞职报告需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未能生效之前，马秀梅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马秀梅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持股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提名向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向金辉先生个人简历

向金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曾在湖北武汉边防检查站任职。现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向金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向金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